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均依托台州联化设施，台州联化均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实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8月，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345氟苯苯胺（LT223）、250吨氨氟酸甲酯盐酸盐（LT668）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年8月16日，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345氟苯苯胺（LT223）、250吨氨氟酸甲酯盐酸盐（LT668）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件号：台环建[2021]22号。

2021年10月09日，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为913331082MA2KA14Q4A001P。

受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人员于2021年11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12月06日~12月07日、12月13日~12月14日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于2021年12月19日对雨水口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因台州联化项目验收时二噁英监测数据在本次验收有效期内，借鉴引用其二噁英监测数据。根据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最终形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12月27日，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345氟苯苯胺（LT223）、250吨氨氟酸甲酯盐酸盐（LT668）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验收资料齐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

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妥善贮存、处置，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环境保护管理第一责任人，组建了环保部门，建立了严密环境保护管理网络，落实环境岗位职责，并实施责任追究。环保部门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多项环保规章制度，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产生的三废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保证厂区的环境质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及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工作（备案号 331082-2021-044-M）。

（3）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经现场核实，最近的居民点为松浦闸村，距离厂界西面 2764m 处，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各设施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经有效收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